

吕梁市文化和旅游局文件

吕文旅发〔2023〕94号

吕梁市文化和旅游局 关于印发《2023年文旅市场主体提升年暨 打造文旅康养集聚区行动方案》的通知

各县（市、区）文旅局、局机关各科室：

现将《2023年文旅市场主体提升年暨打造文旅康养集聚区行动方案》印发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此件公开发布）

2023年文旅市场主体提升年暨打造文旅 康养集聚区行动方案

为贯彻落实省委、省政府，市委、市政府关于开展市场主体提升年的安排部署，推动文旅市场主体高质量发展，全面激发高质量发展新活力，结合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目标任务

总量保持合理增长。文旅市场主体总体继续保持蓬勃发展良好态势，市场主体增量保持在18%左右的合理区间。

产业布局更加优化。市场主体多元发展，文旅康养平台市场主体集聚效应更加凸显。2023年新集聚饭店、民宿、特色文创、旅游服务、旅游演艺、康养等各类涉旅市场主体600余户，力争总量达到800户左右。

二、重点任务

（一）培育发展文化市场主体

1. 发展现代演艺市场主体。鼓励社会演艺机构参与购买政府公共文化服务，包括文艺创作、文艺演出、送戏下乡等各类文化惠民活动。支持有基础、有条件的县市区加快建设文化艺术中心等演艺集聚区，推动演艺市场规范化、规模化、集聚式发展。加快打造“戏曲小剧场”、“文化小剧场”、“周末小剧场”，结合研学体验，盘活现有演出剧场资源，打造一批沉浸式、体验式演艺项目。推进演艺进景区，旅游景区独立或与演艺机构合作开展演艺活动。大力引进知名演艺集团和演出经纪机构，鼓励国内外知名院团、艺术家来吕

演出。引导晋剧、临县道情、临县秧歌、汾孝秧歌、孝义碗碗腔、孝义皮腔、民间二人台等传统演出适应市场需求发展，促进传统舞台艺术线上发展。

2. 发展数字文化市场主体。鼓励市场主体引进投资建设动漫游戏文化体验场馆，发展游戏直播、电子竞技、云游戏等新业态；支持有条件的县市区率先建设文化科技产业园、数字文化创意产业园；支持市属媒体加快技术改造升级和跨界合作，推动构建“内容+平台+终端”的新型新闻内容生产和传播体系；鼓励扶持对文化典籍、舞台剧目、艺术品、文物、非遗等传统文化资源进行数字化转化和出版开发。

3. 发展新兴文化运营机构。鼓励社会资本兴办剧院、图书馆、博物馆、艺术中心等提供公共文化服务的运营机构。支持博物馆、文化馆、图书馆等公共文化场所引进运营机构，增强旅游休闲服务功能。支持在城市商圈、文化园区、旅游景区布局“休闲书吧”“文化驿站”“艺术交流培训”等特色鲜明的文化运营机构。支持发展与影视拍摄制作产业相关联的各类文化影视机构。

4. 发展文化创意市场主体。深挖吕梁特色文化，引导发展文创设计、生产、展销企业。大力发展广告和视觉设计、时尚和现代手工艺设计、建筑与环境艺术设计、工业设计、舞台舞美设计、数字内容设计等创意产业。鼓励文博场馆利用馆藏资源开展文创产品开发设计。支持建设文创园区、文创街区，推动文化创意产业集聚发展。

5. 发展工美非遗市场主体。推动工艺美术、非遗技艺与新兴技术有机融合，发展完善设计研发、制作生产、销售推广等产业链条。支持工艺美术数字化资源库、展示交易平台建设。引导工艺美术大师、非遗传承人开办工美大师工作室、非遗工坊、非遗传习所、展示展销店等，开展品牌推广和市场营销。支持工美产品、非遗产品及活态表演进景区、街区、乡村旅游点，扩大传统技艺美誉度和影响力。利用老旧厂房、老旧街区，因地制宜建设非遗小镇、工美小镇、艺术小镇等产业发展集聚区，促进剪纸、皮影、面塑、根雕、玉雕、泥塑、葫芦刻绘、刺绣等特色产业集聚发展。市县两级创建工艺美术数据库，精准服务企业，助力产业发展。

(二) 培育发展旅游市场主体

6. 发展旅游景区景点市场主体。以发展全域旅游为目标，立足丰富的自然人文资源，西部以临县碛口为支点，高标准打造百里黄河精品旅游带，东部以汾阳杏花村为支撑，建成酒文化旅游胜地，发挥龙头景区辐射带动作用，不断开发建设旅游景区景点。加快推进兴县黑茶山四八烈士纪念馆景区、离石白马仙洞等景区创建国家4A级旅游景区。推进临县正觉寺等景区创建国家3A级旅游景区。督促指导临县碛口古镇、汾阳汾酒文化园等景区通过创新体制机制、内涵挖掘、市场推广等举措，实质性开展国家5A级景区创建工作。推出一批特色文旅康养旅游线路。实现5年内全市A级景区数质量普遍提升，高等级景区实现零的突破。

7. 发展旅行服务市场主体。指导旅行社推动产品创新、拓展服务范围，向专业化、特色化方向发展。加快发展在线旅游服务，鼓励旅行社拓宽经营渠道，同时开展线下线上旅游服务，有条件的旅行社开展研学旅行线路推广。与教育部门联合，创建研学旅行示范基地，规范研学旅行服务，引导研学旅行机构健康发展。

8. 发展文旅康养融合市场主体。依托地方资源禀赋，培育发展文化旅游、运动休闲旅游、农业旅游、康养旅游以及旅游餐饮、旅游住宿、旅游交通等一批多行业融合旅游服务机构。鼓励旅游景区引进特色民宿、文化创意、工艺美术、特色服饰、亲子娱乐、动漫游戏、数字文化服务等多样化的市场服务主体，创建便捷舒适的景区服务环境，投资建设动漫游戏文化体验场馆，发展智慧旅游等新业态。支持景区景点发展与影视拍摄制作产业相关联的各类文化影视机构。推出旅游新线路新产品新项目，打造一批多行业融合发展的旅游特色企业和品牌项目。依托景区景点、黄河旅游一号公路，深入挖掘吕梁餐饮文化，发展一批旅游接待特色餐饮店。围绕方便游客自驾游、景区游、城际交通，发展汽车租赁、景区小交通、交通配套服务等旅游交通运营服务机构。围绕传统民俗、休闲避暑、乡村度假、温泉疗养、森林康养等类型，培育多种模式的文旅康养集聚区，着力推进3个文旅康养示范区创建单位提升品质。以水上、山地户外、冰雪、马拉松、自行车等引领性强的时尚户外运动旅游项目为重点，开发特色运动项目旅游产品，培育和打造一批体旅融合发展示范基

地。

9. 支持文旅产业重大项目建设。继续实施山西杏花村酒文旅融合项目，重点推进交口农业迪士尼项目、中阳尚养桃园休闲农业综合体项目、信义文旅综合体项目、交城果老峰旅游接待服务设施项目、孝义曹溪河旅游基础设施建设项目、杏野砂器文化产业园项目等一批重点文旅项目建设，组织文旅项目参与招商引资推介活动，支持文旅企业引进市外景区运营管理团队。五年内在引进文旅融合大项目、好项目上实现新突破，中阳尚养桃园休闲农业综合体项目、信义文旅综合体项目、交城果老峰旅游接待服务设施项目等重点文旅项目实现建成投产。

10. 优化提升景区运营环境。要实行旅游资源所有权、管理权、经营权“三权分立”，引进市场化经营管理机制，打破条块分割，下放管理权限，让专业旅游企业开发经营景区，构建富有活力的市场化运行机制，吸引社会资本投入景区建设，推动各类市场主体聚集旅游景区互动发展。

11. 营造优质旅游消费环境。促进文旅市场主体发展。各县市区要积极部署建设特色鲜明的文化产业园区、旅游休闲街区、夜间文化和旅游消费集聚区、文化产业和旅游产业融合发展示范区。支持各县（市、区）打造有品质的特色节庆赛事活动，实现“一县有一品”、“季季有节庆”的活动目标，办好山西（汾阳·杏花村）世界酒文化博览会、贾家庄乡村文化旅游节、中国·碛口“枣儿红了”红枣旅游文化节、山西临县青塘粽子文化美食旅游节、中国·岚县“土豆

花开了”旅游文化月、交城乡村文化旅游节、石楼槐花节等活动，提升旅游文化内涵，增强文旅小微企业的自我发展能力。以有影响力的文化旅游活动品牌为牵引，进一步构建完善的旅游服务设施，提升旅游服务意识和水平，推出旅游惠民政策，规范旅游市场秩序，努力营造安全放心舒心顺心的旅游消费环境，引导形成文明、健康、绿色旅游新风尚，吸引外来游客来吕消费。

三、实施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各县（市、区）文旅局一把手要亲自抓市场主体提升年工作，明确目标任务，严格工作标准，强化责任意识，把支持文旅市场主体发展作为一项重要工作任务，结合实际制订具体实施方案，确保政策措施落地落实。

（二）创优发展环境。牢固树立人人都是营商环境、人人皆可营商、营商没有“旁观者”和“局外人”的意识，进一步破除管理体制方面的障碍，着力提升政务运行效率，营造有利于市场主体倍增的发展环境。

（三）强化宣传引导。面向各类市场主体，做好政策宣传解读。充分发挥“网、微、屏、端”等新媒体优势，采取以案释法、场景互动等形式多样、生动活泼的宣传方式，开展文旅市场主体倍增案例评选及典型案例宣传。以正向激励和标杆引导，进一步提升宣传效能，扩大宣传成果。

（四）强化督导问效。按照省、市有关市场主体提升的文件要求，结合部门工作实际，分解工作任务，压实细化责任，建立工作清单（责任清单、问题清单、措施清单、结果

清单)，每月向市文旅局报送市场主体提升年工作开展情况及文旅康养集聚区建设情况，精准施策，以督促改，以改提效，推动市场主体倍增工作见实效有成效。

- 附件：1. 吕梁市文旅康养集聚区市场主体预期增长目标
2. “打造文旅康养集聚区”情况统计表

附件 1:

吕梁市文旅康养集聚区市场主体 预期增长目标

	2022 年市场 主体数量	增量指标	2023 年集聚市场 主体预期目标
交城	28	86	114
文水	5	17	22
汾阳	30	92	122
孝义	11	36	47
交口	10	31	41
石楼	7	23	30
中阳	7	23	30
柳林	21	64	85
离石	38	117	155
临县	12	38	50
兴县	7	23	30
岚县	9	28	37
方山	10	31	41
合计	195	609	804

附件 2

“打造文旅康养集聚区” 2023 年__月情况统计表

报送单位:

序号	文旅康养集聚区名称	级别	依托景观或产业	辐射范围	培育养老市场主体数(户)	培育文体娱乐市场主体数(户)	培育其它市场主体数(户)	培育市场主体合计数(户)	政策扶持情况	牵头部门	备注
	合计										

- 填报要求: 1. 本表填写规定时间节点点的累计实有数和其他相关数据、情况;
 2. 级别是指文旅康养集聚区被认定的级别, 如国家级、省级、市级或县级;
 3. 表格按照文旅康养集聚区被认定级别, 由高到低的顺序填写;
 4. 数字栏只允许填写数字, 不得填写汉字等其他字符;
 5. 培育市场主体合计数=培育养老市场主体数+培育文体娱乐市场主体数+培育其它市场主体数;
 6. 政策扶持情况为已制定出台或者落实到位的财税金融支持、奖补等情况;
 7. 需要说明的情况填写于备注栏;
 8. 表格如未填写或填写有空缺的, 必须在备注栏写明原因。